

编号：2022-371503-002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8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4万吨/年二氯异尿酸钠、
5000吨/年氯代甲醛肟、1000吨/年甲硫酚搬迁入园
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1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8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4 万吨/年二氯异氰酸钠、5000 吨/年氯代甲醛肟、1000 吨/年甲硫酚搬迁入园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明阁	联系人		孙明阁	
联系电话	15306357456	传 真		——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镇茌平化工产业园张小路以北、金山路以西、袁楼路以南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49389	环保 投资 (万 元)	580	环保投资比 例 (%)	1.17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年工作时间 (d)	330	
主 要 产 品	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酸钠		产 量 (t/a)	8 万; 4 万;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老厂区于 2005 年 5 月主体建成投产，以氰尿酸、氢氧化钠、氯气为主要原料，产品有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酸钠。 为响应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政策，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决定将现有产业转移和搬迁改造。建设内容：三氯异氰尿酸生产线——8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酸钠生产线——年产二氯异氰酸钠。辅助工程：自在平信发华兴化工有限公司铺设氯气管道至厂区。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42048	电（万千瓦时/年）	4532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0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37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类别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2.			
固废	1.			
	2.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4	0.1512	4.538	0

七、茌平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4	0.1512	4.538	0

茌平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4 万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5000 吨/年氯代甲醛肟、1000 吨/年甲硫酚搬迁入园项目（一期工程）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茌平化工产业园，总占地面约 107100m²，项目总投资 65852.5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49389 万元。

该项目为搬迁改造入园项目，该项目外购主要原料包括氰尿酸、氯气、烧碱、碳酸钙等为原料，主要生产工艺：二氯异氰尿酸钠生产工艺中所用原料为氰尿酸、碳酸钙、氯气和碳酸钠。氰尿酸与碳酸钙、氯气发生氯化反应，合成二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与碳酸钠发生中和反应，合成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生产工艺中所用原料为氰尿酸、烧碱和氯气。氰尿酸和烧碱反应生成氰尿酸三钠盐，然后三钠盐和氯气发生氯化反应生成三氯异氰尿酸。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及冷却塔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茌平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1）二氯及三氯车间生产线

①二氯及三氯氯化、离心、中和、脱氯、母液中和尾气经 2 级料液吸收+2 级碱液吸收塔处理；离心、中和废气经三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各股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P1）排放；②二氯气流干燥、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2 级水喷淋塔 +27m 排气筒（P2）；③三氯气流干燥、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2 级水喷淋塔 +27m 排气筒（P3）；

（2）三氯车间生产线

①三氯氯化、离心、脱氯、中和尾气经 2 级料液吸收+2 级碱液吸收塔处理；离心废气经三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各股废气经处理后由 27m 排气筒（P4）；②三氯气流干燥、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2 级水喷淋塔 +27m 排气筒（P5）；

（3）氯化钙干燥生产线

氯化钙干燥、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旋风+二级喷淋塔吸收，经 15m 排气筒排放(P6)；

(4) 分装压片车间

包装、压片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P7)；

(5) 导热油炉

燃烧机配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P8)。

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拟建搬迁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74t/a、0.1512t/a、4.538t/a。拟建项目建成投运前，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关停，搬迁前项目的原有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24/a、氮氧化物：1.49t/a、颗粒物：5.083t/a，其中氮氧化物调剂给山东聊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七万吨蒽醌类、氯嘧啶类、氯代碳酸乙烯酯及水处理剂项目(一期)0.3024t/a，剩余二氧化硫：0.24/a、氮氧化物：0.3024t/a、颗粒物：5.083t/a。

按照倍量替代的原则，倍量替代指标为二氧化硫：0.148t/a、氮氧化物：0.3024t/a、颗粒物：9.076t/a。该项目各项总量指标具体替代来源如下：

(一) 二氧化硫 0.148 t/a 的替代源：从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中预支 0.148t/a，替代后剩余二氧化硫 0.092t/a。

(二) 氮氧化物 0.3024t/a 的替代源：从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调剂给山东聊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后，剩余 0.3024t/a 中预支 0.3024t/a，替代后无剩余氮氧化物指标。

(三) 颗粒物 9.076t/a 的替代源：从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中预支 5.083t/a，替代后无余量；从茌平县茂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节能保温新材料项目关停的剩余可替代量颗粒物 4t/a 中调剂 3.993t/a，替代后剩余颗粒物 0.007t/a。

综上所述，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需求。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9]134 号)等文件要求。

茌平绿色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及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同意上报市局审核确认。



2022 年 1 月 7 日

八、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4	0.1512	4.538	0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 4 万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 5000 吨/年氯代甲醛肟、1000 吨/年甲硫酚搬迁入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49389 万元。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SO_2 : 0.074t/a、 NO_x : 0.1512t/a、颗粒物: 4.538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该项目废气排放量需 2 倍削减量替代，2 倍削减量替代指标为 SO_2 : 0.148t/a、 NO_x : 0.3024t/a、颗粒物: 9.076t/a。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行文替代源为：

二氧化硫 0.148 t/a 的替代源：从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中预支 0.148t/a，替代后剩余二氧化硫 0.092t/a。

氮氧化物 0.3024t/a 的替代源：从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调剂给山东聊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后剩余的 0.3024t/a 中预支 0.3024t/a，替代后无剩余氮氧化物指标。

颗粒物 9.076t/a 的替代源：从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三氯异氰尿酸项目和 2000 吨/年二氯异氰尿酸钠项目中预支 5.083t/a，替代后无余量；从茌平县茂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节能保温新材料项目关停的剩余可替代量颗粒物 4t/a 中调剂 3.993t/a，替代后剩余颗粒物 0.007t/a。

经审核，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SO_2 : 0.074t/a、 NO_x : 0.1512t/a、颗粒物: 4.538t/a，符合倍量削减替代要求，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初审意见，经市局审核，同意分局确认。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一式三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环保局。县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